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

一、申請名額：每學年度一百零四名，如後附分配表，每校每系一名。

二、金　　額：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申請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在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陳果夫先生獎學金。

(一)家境清寒。

(二)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三)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成績均為八十分(甲等)以上。

(四)在校大學部正常學制學生均得申請，惟同學系，就讀學校僅得選擇最優一名報送。

(五)研究生、在職進修生已受公費待遇或同一學年度內已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在校大學部學生，均不得申請。

前項(一)款家境清寒證明文件，係指當年度由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如係僑生而在台未設戶籍者，應由僑務委員會或就讀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

四、申請手續及應備證件：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連同學業、操行、及家境清寒證明文件等，由就讀學校備文核轉，於每年十月八日以前，送達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簡稱基金會)，逾期不收。

本獎學金以獎助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為主，各校務期就上列名額、資格及應備證件負責核實，在申請書上加蓋校印及學校負責人印章。學業操行證明文件，應將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分別列出，並另註明未受公費待遇及領取其他獎學金。

五、審核及發給獎學金：基金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名單後，應通知有關學校轉發獎學金與得獎學生。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各校申請名額分配表

1.國立台灣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戲劇學系	生命科學系	醫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8.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	**34.中國醫藥大學**
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9.國立中興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27.東吳大學**	藥學系
經濟學系	經濟學系	農藝學系	戲劇系	法律學系	中醫學系
社會學系	金融學系	森林學系	**19.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會計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數學系	法律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哲學系	**35.台北醫學大學**
物理學系	**3.國立清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0.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8.淡江大學**	醫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國立中山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化學學系	**36.中山醫學大學**
地質科學系	物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2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牙醫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4.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機械工程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37.慈濟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	電子工程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9.逢甲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	**11.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22.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8.大同大學**
醫學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藥學系	**5.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23.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39.世新大學**
2.國立政治大學	大氣科學學系	**12.國立中正大學**	護理系	**30.中國文化大學**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中國文學系	**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24.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國文學系	**40.銘傳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土耳其語文學系	**7.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學系	**25.東海大學**	**31.中原大學**	**41.實踐大學**
政治學系	交通管理科學系	**1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外交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化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42.真理大學**
財政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15.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社會學系	資源工程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景觀學系	**32.靜宜大學**	
地政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16.國立體育大學**	**26.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教育學系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運動保健學系	德語語文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合計：**42 院校**
新聞學系	**8.國立台北大學**	**17.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數學系	**33.高雄醫學大學**	**104 系**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111 學年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人姓名：</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6">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td></tr>
<tr><td colspan="4">現在住址：</td><td colspan="3">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4">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系別：</td><td>111 學年度就讀：　年級</td></tr>
<tr><td colspan="4">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td><td>第一學期：　　分</td><td>第二學期：　　分</td><td>全　年總平均：　　分</td></tr>
<tr><td colspan="7">111 學年度操行成績（第一、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第一學期　　分、第二學期：　　分</td></tr>
<tr><td colspan="7">證件名稱：(一)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二)111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td></tr>
<tr><td colspan="4">學校負責人：　(校　　印)　(負責人蓋章)</td><td colspan="3">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7">注 意 事 項：(一)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2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不含延畢生、進修部、研究所)
(二)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　※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td></tr>
<tr><td colspan="2">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審核結果：</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100)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